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黑龙江农垦特刊(第37期)

2011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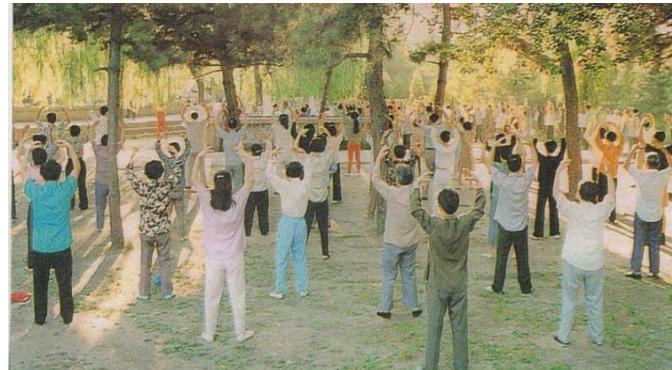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

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中国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欺压百姓，对外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20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

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x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

“两高”司法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

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

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因此，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犯罪行为。◇

诚念法轮大法好 百亩水稻免火灾

【黑龙江来稿】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中午，黑龙江农垦某农场水稻种植户晓云（化名）收获完自家的水稻后，让家人回去吃午饭，自己留在地里把脱完水稻的秸秆点火烧掉，以便日后翻地。

哪知那天风大，又加上今秋这里雨水很少，秸秆和杂草都特别干，火点着后，不一会就顺着风向邻地别人家尚未收割的一百多亩稻田中冲去。晓云吓坏了，想打电话连自家电话号码都想不起来了，怎么办？那一百多亩地的水稻可是干透的，准备马上收割的，如果给烧了，这一家人一年的辛劳和投入真的就将顷刻间化为乌有了，这巨大的损失，自己如何赔得起？！晓云吓的哭都哭不出声来。

情急中，她突然想起一位修炼法轮功的同学，曾多次给她讲过诚念“法轮大法好”转危为安的事例，她立刻一遍又一遍的念“法轮大法好”。

瞬间，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顺风方向的火全熄灭了，只有一点顶风方向的火还在烧着，已经无关紧要了。等到家人和邻地的家人赶到时，什么事都没有了，邻地只是烧掉了很小的一小块，一百多亩的水稻保住了。

农垦建三江管理局石秀英等被警察绑架

2011年12月2日11点多，建三江城区法轮功学员石秀英被当地警察闯进家中，非法抄家，并把她强行抬走。

石秀英，女，59岁，原国营商店退休职工，身体多病。1996年修炼法轮功后，疾病全无，而且对家人照顾也非常周到，经常为他人着想，照顾不能动弹的老婆婆许久，对自己父母倍加关心，是一位公认的好人。

2011年11月31日建三江分局859农场另一名大法弟子被当地警察绑架劫持到建三江，家人正在寻找被绑架失踪的家人。

呼吁农垦善良的百姓对上述非法绑架予以关注。

黑龙江嫩江县邬丽明被非法关押 家人不得见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黑龙江省嫩江县法轮功学员邬丽明为了躲避恶警绑架, 二零零二年被迫流离失所, 之后近十年有家不能回。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份, 邬丽明被绑架到镇菜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

邬丽明, 女, 五十三岁, 原来是嫩江县第二百货商场职工, 担任鞋帽组组长, 工作兢兢业业。本来邬丽明有一个幸福美好的家庭, 但是在二零零二年, 黑龙江省农垦嫩江农场公安分局绑架了五名大法弟子后, 扬言也要绑架邬丽明, 因此邬丽明被迫流离失所, 和家人十年不能相见。

二零一一年六月份, 邬丽明被绑架到镇菜劳教所, 非法劳教二年。在她被非法劳教期间,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 被嫩江农场公安分局劫持到农垦九三看守所。到现在, 邬丽明被非法

关押在农垦九三局看守所已三个月左右, 无人知其近况。

原九三分局法院副院长黄胜存, 当年参与对多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已经遭恶报,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因受贿徇私枉法, 遭仇人仇杀。

二零零零年, 五位法轮功修炼者被嫩江县公安局非法送劳教所, 遭拒收。任嫩江县县委书记的田立范亲自去黑河通融, “走后门”, 硬把这五位大法弟子送去非法劳教。二零零四年, 田立范死于肝癌, 年四十九岁。

古人讲, 善恶有报, 法轮功学员并不愿意看到恶报发生在周围人的身上, 所以希望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系统的相关人员, 不再行恶, 给自己和家人换来美好的未来。

黑龙江海林农场周桂荣被劫持到洗脑班

【明慧网】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农场法轮功学员周桂荣十一月二十八日被绑架, 二十九日就被送黑龙江省建三江青龙山洗脑班迫害。

周桂荣, 女, 今年五十八岁, 中专毕业, 机关职员, 国家干部, 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农场工作。一九九七年七月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功, 修炼前患有乙肝“大三阳”、胆囊炎、肾病等疾病, 浑身无力, 脸色黯黑, 吃什么东西都吃不了, 真是活不起的感觉。修炼法轮功后, 身体无病一身轻, 吃什么都香了, 脸色也好看。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江氏流氓集团出于嫉妒, 发动了对修炼“真、善、忍”好人的疯狂迫害, 一时间黑云压城。七月二十日周桂荣和当地同修一起到哈尔滨省政府上访, 遭警察堵截, 去省政府的道路已全部封锁, 无法前行, 只好回家。到家后被农场公安局非法劫持到公安局办班, 不让回家, 看诽谤、污蔑师父、大法的电视。同时家也被抄, 大法书籍被抄走。后被单位领导签字保回。当年奖金被扣, 停止工作三个月, 不给开工资。

二零零零年春, 牡丹江农管局来人检查, 周桂荣被非法拘留半个

月, 半月后即六月份被非法开除不交养老保险。

二零零七年十月, 周桂荣正在家里收白菜, 农场恶警张延辉领着海林市国保大队的恶警关景伟、金海珠, 突然来抄家, 当晚被关到海林林业看守所, 十多天后转到海林市看守所。每天被奴役干活, 剥松子皮十多个小时, 被勒索五千元, 劳教一年, 监外执行。

二零零八年春, 周桂荣在长汀镇市场买菜时, 被恶人诬告, 被海林林业派出所非法劫持, 勒索近二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点多, 农场恶警杨荣富、张延辉、李晓光三人打车到周桂荣居住地马场村的家, 以办低保为诱饵让周桂荣转化, 一看阴谋不得逞, 邪党农场公安局长吴翕进亲自带队开着面包车, 带着四、五个警察, 抗着摄像机来抄家, 真是土匪一样, 连坐垫都抄走了, 还要搬电视机, 说是别人的才没搬。二十九日上午周桂荣被送到农垦建三江青龙山洗脑班迫害。家里只剩下失去劳动能力得股骨头坏死的丈夫一人, 无人照顾。

国际社会正义呼声

中共与江氏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持续十二年多了, 这场极端邪恶、践踏人权的悲剧至今仍在中国大陆上演着。近年来, 国际社会屡屡针对法轮功人权提出正义呼声, 许多西方民主国家中维护人权的政府官员、国会议员多次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美国国会以四百二十票全数通过一八八号决议, 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并释放所有的法轮功学员。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加拿大国会众议员表决, 全体一致通过关于声援法轮功的动议案。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美国国会一致通过三零四号决议案, 参众两院决议要求中共应该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并释放所有在押的法轮功学员。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澳洲参议院通过了一七零号动议案, 重申澳大利亚对信仰自由的承诺, 保证澳大利亚公民有修炼法轮功无须惧怕遭受骚扰的自由。

- ◎ 二零零六年一月底, 美国旧金山市议会通过“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决议案。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澳洲各党派议员一致通过一二七号动议案, 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旬, 欧洲委员会在年度第二次决策会议上, 十一名代表向大会提交动议提案, 要求对中共广建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举办听证会, 并要求中共向国际调查团开放所有的劳教所; 该年九月欧洲议会即通过决议, 强烈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包括酷刑、拘禁等, 尤其关注被关押中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被摘取、贩卖, 欧洲议会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并立即释放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五点三十分, 美国国会众议员在国会大厦投票通过了第六零五号决议案。国会众议员在议案中要求中共终止迫害、胁迫、监禁、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公开站在因个人信仰而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一边。